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及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而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Talent Dragon Limited（作為賣方）與佳元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昌和國際有限公司100股每股面值為港幣1元的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印）、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契），以實施買賣協議或使買賣協議條款生效、據此擬進行之一切

交易及所有相關或附帶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之生效，以及在董事認為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之條款而言不屬重大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就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同意作出或作出修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王洪信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4樓6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通告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按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
-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國通先生及王洪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來雲先生及徐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徐耀華先生、勞有安先生及巴曙松先生。